

嘉義市 104 年 5 歲幼兒營養券

申請作業流程圖

申請

- 104年7月10日前，家長提出申請
- 相關證明文件由家長提出

審核

- 104年8月5日前，各園審核完畢並送市府進行審核
- 每月5日前需在籍

發放

- 自9月起，幼兒園每月5日前發放給家長
- 遺失恕不補發

嘉義市 104 年度 5 歲幼兒營養券申請流程

家長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府為使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，自104年8月開始至12月止補助5歲幼兒每月600元營養券。

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且 104 學年度就讀本市幼兒園 5 足歲(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至 99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)弱勢家庭幼生，或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低收入戶。(二)中低收入戶。(三)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。

如家中幼兒符合上述補助身分，請您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前檢附下列資料交由幼兒園報本府審核，通過後由幼兒園協助轉發每月幼兒營養券。

(一)家長申請表暨切結書(如附件)。

(二)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後退還，影本繳交園所)

(三)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後退還，影本繳交園所)

1. 低收入戶者：104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。

2. 中低收入戶者：104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3. 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：請提供國稅局出具父親、母親及幼兒 3 人之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；如為單親家庭者，請提供國稅局出具監護權一方與幼兒之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)。

倘您於上開期程尚未確定家中幼兒就讀園所或未及於申請，仍得於104年12月5日前檢附家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交由幼兒園報本府審核，以申請幼兒營養券。

幼兒營養券僅得購買六大類食物，包含：全穀根莖類、蔬菜類、水果類、豆魚肉蛋類、低脂乳品類及油脂與堅果種子類，不得購買六大類食物以外之食物或物品，如：玩具或菸酒等。幼兒營養券採不記名方式，故轉發家長後，如遺失無法補發。

嘉義市政府 敬啟

104 年 6 月 29 日